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沪崇农发〔2026〕89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手册（2026版）》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项目标准化管理制度，保障农田建设项目高质量实施，根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关于加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意见》（沪农委〔2024〕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交叉巡察反馈等专项整治工作意见，我委联合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对《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手册（2024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手册（2026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手册（2026版）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

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手册
（2026 版）

编制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1
二、职责分工 ---------- 1
三、执行制度 ---------- 3
四、立项管理 ---------- 3
（一）申报主体 ---------- 3
（二）建设内容 ---------- 3
（三）项目设计 ---------- 4
（四）设计成果 ---------- 6
（五）项目申报 ---------- 6
（六）项目评审 ---------- 7
（七）项目批复 ---------- 7
五、实施管理 ---------- 8
（一）参建单位 ---------- 8
（二）招标采购 ---------- 8
（三）合同签订 ---------- 9
（四）技术交底 ---------- 9
（五）项目推进 ---------- 10
（六）项目调整 ---------- 12
（七）项目终止 ---------- 14
（八）试运行及满意度调查 ---------- 14
六、验收管理 ---------- 15
（一）单项工程验收 ---------- 15
（二）自行验收 ---------- 15
（三）竣工验收 ---------- 16
七、建后管理 ---------- 17
（一）工程质保 ---------- 17
（二）标牌公示 ---------- 18
（三）上图入库 ---------- 18
（四）档案管理 ---------- 18
（五）资产权属 ---------- 19
（六）建后管护 ---------- 19
八、资金管理 ---------- 20
九、信息管理 ---------- 21
十、绩效管理 ---------- 21
十一、附则 ---------- 22
十二、附件清单 ---------- 23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项目标准化管理制度，保障农田建设项目高质量实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和《关于加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意见》（沪农委〔2024〕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手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科学布局、建改并举、量质并重原则，以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要求，通过压实各级责任，优化流程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的项目管理方式，为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运行提供指引，全面发挥高标准农田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作用。

二、职责分工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区级统筹、分级负责、区镇联动、部门协作。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开展项目前期预审、项目库建设、计划上报、立项批复（根据市级批复）、资金拨付、区级验收、项目决算（根据市级批复）等工作，并组织专职队伍（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对乡镇及相关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日常使用开展监督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农田建设项目及日常管护配套资金。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计划上报、立项批复、资金拨付、区级验收、决算上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核查项目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情况、核实地类，将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且采用招标方式的农田建设项目纳入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负责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告、开评标监管工作。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内河湖水系布局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涉河、取水用水行政许可办理等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内林地资源布局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涉林行政许可办理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管护主体，是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工程

质量安全、资金使用规范及管护长效运转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计划制定、立项申报、配套资金落实、日常管理、项目初验、财政性资产管理与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组织辖区群众及参建单位开展项目遴选设计、推进实施、信息调度、竣工测绘、上图入库、日常管护等工作。

三、执行制度

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文件规定，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委托，招投标服务事项等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级报账制度。

四、立项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行储备库管理，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聚焦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围绕“逐步把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积极主动通过信息公示、意见征询、村民大会等形式征询群众意见和建议，科学有序选择项目地块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建设申请。区农业农村委根据“三农”工作重点及实际生产需要，对建设需求进行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区级储备库，有序列入申报计划。

（一）申报主体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为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管护主体，要结合属地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建设。原则上实施单位由各乡镇资产经营公司担任（区属企业地块以及三岛区域内实施属地化管理的其他涉农企业地块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确定实施单位）。

（二）建设内容

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项目设计

农田项目设计服务单位采用乡镇推荐意向+区级统筹委派”形式统筹确定。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向区农业农村委推荐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和地勘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年度建设任务，对推荐设计、测绘和地勘单位进行统筹评估后，通过委派形式确定服务单位（附件1）。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及时组建项目设计推进工作组，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纵向协调村级组织、经营主体等项目利益各方配合设计单位共同推进项目设计；横向协调规划资源、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以项目推进为契机，争取各方政策支持，全面提升项目设计质量及建设成效。

项目设计单位应在项目法人领导下，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三调”“耕保空间”“耕地数量与质量”

“水资源保护”“现状林地和规划林地”等数据的基础上，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明确拟建项目地块、建设内容、质量要求、投资规模和效益目标等。拟建项目地块应征询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意见（附件 2），建设内容应契合实际生产需要，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亩均投资要严格控制在市级标准以下、预期效益目标要科学测算。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包方）应积极主动组织地块经营主体等利益各方参与项目设计，合理提出建设诉求及建议意见，及时对项目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承诺书（附件 3），为履行项目后期推进配合及建后使用管护责任做好告知承诺工作。

设计过程中，道路、沟渠等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占“202 耕保空间”、“林地和林地补充空间及现状林地”，确需占用的，设计单位要精准计算，及时上报实施主体做好相关手续。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 号）文件要求，提前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论证，填写土地审核表（附件 4）开展土地审核并承诺限期偿还（附件 5），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完成调整补划工作；涉及林地资源的，须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文件要求，提前做好使用林地规划意见征询，明确补林方案，经市

绿化市容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办理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后方可实施，并落实好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涉及设施农用地的（仓库、晒场），须提前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附件 6）。

设计过程中，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和产品质量负责。项目法人负责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四）设计成果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并在村级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确认设计成果符合镇级发展规划及农业生产需求。经各方确认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立项申请（附件 7）及完整设计成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书、矢量图;

2. 镇级承诺书（附件 8）、村级承诺书;

3. 绩效目标表（附件 9）;

4. 土地审核表;

5. 暂借补划表;

6. 设施农用地备案书或规划用地核定意见书。

成果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按时上传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五）项目申报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设计文本的内容以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同步征询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初审合格后会同区财政局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立项评审。

（六）项目评审

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市农业农村委按照二阶段审批方式对项目综合条件进行审核，第一阶段开展项目价值判断，通过实地调研，综合研判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第二阶段开展项目技术判断，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踏勘和文本评审，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并给出评审意见。

项目评审阶段，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村级组织以及项目利益群体等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完善，修改过程中应及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修改成果确认后，按原设计成果提交流程和要求提交。

（七）项目批复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建设计划，下达项目批复至崇明区。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级批复意见，结合区级项目管理要求，下达项目区级批复至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按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五、实施管理

（一）参建单位

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根据业务分类由区级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分别确认，其中：服务类单位（二类费单位,除招标代理单位）由区级主管部门进行统一委派，工程类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进行市场化采购。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类单位（二类费单位，除招标代理单位）由区级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乡镇及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按照“乡镇推荐意向+区级统筹委派”形式（附件 10）统筹确定，其中：设计、测绘、地勘、施工监理等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派,财务监理机构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报送的财务监理计划表进行委派。被委派机构原则上应从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测绘、地勘、施工监理服务机构推荐名单和财务监理框架协议入围单位中选择。

工程类单位（施工单位）由项目法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认。项目法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具体采购事宜。

（二）招标采购

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及资金要求开展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且采用招标方式的农田建设项目，应当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其他项目优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批复（含设计文本）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及时编制招标文件，有序做好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工作。招标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并提供必要资料。招标文件经项目法人、财务监理审核无误后方可发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严禁存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包等行为，以及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投标过程禁止不平衡报价。招标档案资料应于相关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步留存备查。

（三）合同签订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根据业务需求，有序与被委派服务单位、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财务监理应结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协助项目法人做好合同审核及签订，合同应明确业务内容、服务费用、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时间要求、争议处理等关键信息。

农田项目参建各方应恪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招标、监理、审计等服务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

（四）技术交底

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村级组织和项目利益各方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文件解释及施工蓝图等必要资料交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仔细核对施工蓝图等重要资料，掌握设计文件要求，确认统一设计施工意见，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高质量落实。施工过程中对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应通过多样化的技术交底方式进行协商确认解决。其他各方应按照各自职责和义务协助配合项目推进。

（五）项目推进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做好属地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常态化做好项目进度及质量督查，及时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建设期间按时做好信息收集及进度填报（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要按照法人制管理要求，及时组建管理队伍，科学制定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法人队伍应设置决策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岗位，鼓励聘请农业经营主体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过程。推进过程中，每一个项目应设置负责人员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一名。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专业力量做好项目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做好上报工作，确保批复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

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等重点环节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等单位进行举牌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施工单位应制定各类工种、各道工序中的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培训、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施工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监管方案，并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重点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制定项目安全监管措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每月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项目完工后出具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财务监理单位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好项目内合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全面提高合同质量。财务监理应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对项目内资金支出逐一出具付款建议书。项目完工后，按照竣工结算要求，60 天内做好工程量核实并出具造价审核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定期实地巡查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蓝图及设计要求开展实施。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蓝图及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和实施主体，并根据需要协助解决或办理相关手续，同步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财务审计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对竣工项目开展全面审查，核定项目最终投资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招标采购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建设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含二类费用分摊）以及最终审计意见。

测绘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测绘规范及技术要求，结合竣工图纸等信息，采用遥感影像、实地踏勘等方式，对项目区开展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报告+测绘矢量数据），测绘成果需按设计阶段图斑管理要求二次征询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意见，及时规避拟入库高标准农田图斑与其他自然资源产生冲突。测绘成果应能够精准显示建成耕地面积和农田基础设施位置等信息。测绘单位应同步协助项目法人做好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应在推进阶段做好项目日常巡查（附件 11），同时每月按时做好监管平台数据审核及上报。

农田建设项目鼓励通过设置项目巡查员方式加强项目的社

会化监督。

（六）项目调整

农田建设项目一经批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减少建设面积。项目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项目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确需调整的，须经项目单位、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论证认可后，以工程设计变更单形式（附件12）确认并归档。施工蓝图根据需要做好同步变更。

2.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5%以下的，经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四方论证认可，报财务监理核准后以设计变更单形式确认并归档后实施。

3.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5%（含）-10%之间的，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向区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附件13），区级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后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后方可实施。

4.项目批复的投资计划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区级主管部门在初步审核后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办理调整审批:

（1）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

（2）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10%（含）-20%之间，市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

（3）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重大变更调整，重大变更调整是指调整变更内容涉及的投资额占批复总

投资 10%以上;

（4）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调整过程中，批复建设内容资金不得跨类调整（类别按照批复表格二级目录名称确定，如：灌溉工程、道路工程等类别）。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的，按批复要求及规定比例承担。

（七）项目终止

农田建设项目一经批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项目建设。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向区级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附件 14），区级主管部门在初步审核后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项目终止审批:

（1）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

（2）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3）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 20%（含）以上;

（4）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 号）文件规定，项目获准终止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各项合同规定的责任处理约定等核定项目资金，经项目资金清算后终止撤项，清算后剩余财政资金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八）试运行及满意度调查

项目完工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当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试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试用中发现问题的，由乡镇及有关单位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或重建；未发现问题的，由管护主体签字确认通过试用。项目试运行阶段，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应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等意见，积极吸收相关意见并予以完善项目。

六、验收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验收顺序依次分为：单项工程验收、项目初验、区级验收、市级终验。

（一）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组织施工，竣工后可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项目（如：独立的道路、仓库）。单项工程验收由施工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在单项工程完工10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举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附件15）。

（二）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指在项目建设内容已按批复全部完成、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验收”、已完成竣工决算并取得审计报告、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群众意见、已解决试运行遗留问题的情况下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初验

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组织相关行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成立验收组，在项目通过试运行后 30 天内开展进行，出具初验报告（附件 16）。初验合格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收集，包含但不限于验收目录（附件 17、18），同步由乡镇人民政府以红文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验收申请（附件 19）。

（三）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项目审批单位对项目进行的全面检验和综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由区级验收和市级终验分步开展，程序如下:

（一）区级验收。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乡镇提请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区级验收。验收人员对照项目初步设计等有关文件，通过听取汇报、当面质询、查阅档案、现场核查、测试运行、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工程数量、质量开展全面核查，出具初验意见，编写区级验收报告（附件 20）。

（二）申请市级终验。区级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市级竣工验收（附件 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区级验收意见等。区级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成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开展整改复验。

（三）市级终验。市农业农村委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开展市级终验工作。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各乡镇及有关单

位根据验收要求和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四）做好资料归档。项目通过市级终验后，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组织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七、建后管理

（一）工程质保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合同双方确认约定业务达标后，向项目法人出具相关建设内容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项目法人应规范使用相关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工作。

（二）标牌公示

项目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法人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附件22）要求，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标识标牌必须清晰准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等核心信息，并公开监督服务电话。材质原则上选择坚固耐用、不易褪色材质。标牌尺寸建议2*1米，泵房挂牌尺寸0.7*0.42米，其他标牌标识尺寸根据设施设备大小合理确定。数

量根据项目区合理确定，标牌原则一个灌区一张，标识原则项目内主要设施设备逐一设置（泵房、道路、渠道、机井、仓库等）。

（三）上图入库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件、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全面上图入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面积或空间位置偏离。入库地块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涉及难以避让确需占用的，报区级主管部门论证和批准后，由占用单位落实“占一补一”的补建方案。

（四）档案管理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组织项目法人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体详见沪农委〔2022〕7号）。鼓励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管理。

（五）资产权属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按照投资来源确定权属，其中：由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属于政府所有；社会主体投资参与项目建设而形成的资产归投资方所有。上述资产按照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投资比例予以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和《崇明区农业农村财

政性资产管理办法》（沪崇农规〔2025〕1号）等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移交手续，及时移交至属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属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按资产管理要求做好资产登记、档案管理等工作。

（六）建后管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高标准农田用途，禁止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严格管控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行为，对经批准占用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落实补充建设，尽量与现有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更优。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管护机制，做好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及养护，确保项目长效发挥设计功能。管护工作要结合农田建设项目“边建、边用、边管”的特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和建后管护工作的有机衔接。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强化经营主体对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鼓励因地制宜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及经营主体身在一线、熟悉项目、了解生产的优势，大幅提升项目和生产的适配性和项目运行的稳定性、高效性、长久性。

管护主体要树立珍惜财政投资、爱惜建成设施、保护项目成果的意识，组织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制定日常养护计划和工作制度，做好项目常规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乡

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书面报告运维养护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照年度检查要求对项目建后使用情况、管护情况及服务地块种植等情况开展跟踪检查（附件23），确保项目规范高效使用。

八、资金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资金组成，金额以批复文件为准。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根据财政体制分成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资金拨付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附件24），经监理单位核实、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确认、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支付资金至项目施工单位、服务提供机构等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拨付额度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为：

1.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启动，申请预付款，预付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30%；工程量完成70%，申请第一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30%，累计申请至不高于总价60%；完工并完成初验（自行验收）和工程审价后，申请第二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20%，累计申请至不高于合同约定（或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80%资金；完成财务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申请第三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17%，累计申请至不高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97%；

工程质保期满，申请工程尾款，累计申请竣工结算总价至100%。

2.项目二类费用。二类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申请，原则上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即可申请相应资金。

3.建后管护资金。管护资金根据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落实；质保期满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求纳入常态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畴。

九、信息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开展工作日常调度，分别完成线上（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线下信息报送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按时完成在线上平台审核及上报工作。结合工作开展，向区农业农村委上报当月项目监督检查报告。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每月按时前完成线上平台项目信息填报。

施工监理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提交月度工作报告。

十、绩效管理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及资金成效情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农田建设项目和农田管护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促进各乡镇和有关企业管好用好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十一、附则

本操作手册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操作手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或上级管理部门后续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委派申请联系单
（设计单位 测绘地勘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计划申报实施 XXXX 年 XXXX 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推荐下述单位负责项目设计及测绘（含勘察）业务，现申请你委委派其对该项目开展相应工作，并愿意在乡镇推荐的基础上接受区级统筹协调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测绘（含勘察）单位
1	XXXX	XXXX	XXXX

实施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委派通知单
（设计单位 测绘地勘单位）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项目已列入 XXXX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 号）第十条规定，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委托。经研究，现就本项目委派信息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联系人）:

测绘（勘察）单位（联系人）:

请项目参建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范围严格履职，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本通知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建设单位及被委派单位各执一份。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2:

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审核表
（设计阶段/竣工阶段）

单位：亩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图依据</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图斑（附图）</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基本情况</td><td>总用地</td><td></td></tr>
<tr><td>分类</td><td>面积</td></tr>
<tr><td>耕地</td><td></td></tr>
<tr><td>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50）</td><td></td></tr>
<tr><td>其中：耕地保护任务（150 外 180）</td><td></td></tr>
<tr><td>其中：耕地保护空间（180 外 202）</td><td></td></tr>
<tr><td>其中：其他一般耕地</td><td></td></tr>
<tr><td>其他 1</td><td></td></tr>
<tr><td>其他 2</td><td></td></tr>
<tr><td>镇级申报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区级部门审核意见</td><td>区绿化市容局
年　月　日</td><td>区水务局
年　月　日</td></tr>
<tr><td>区规划资源局
年　月　日</td><td>区农业农村委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承 诺 书

XXXXXXXX 项目为我村农田地块范畴，设计单位等服务机构在设计过程中多次来我村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人员沟通及需求征询。我村也组织地块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设计工作。现项目已完成相关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已在我村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各方无反对意见，项目设计符合我村实际农业生产需求及规划，我村同意按此设计方案申报立项。

项目批复后，我村承诺将按照项目最终批复积极配合项目建设，确保设计方案按计划落地。同时，我村承诺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地块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XXXXXXXXXX 村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人已了解项目设计，同意项目申报并实施，并承诺遵守项目管理使用要求。

XXX（项目主要使用主体签字）

附件 4:

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审核表

单位：平方米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崇明区 X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r>
<tr><td>规划依据</td><td colspan="3">《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 号）、《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 号）、农业“三区”划定成果等。</td></tr>
<tr><td>用途管制</td><td colspan="3">项目位于崇明区 XXX，实施面积 XX 亩（XX 平方米），动工区面积 XX 亩（XX 平方米），主要新建 X 条田间道路、X 处农机下田坡道、X 条排水沟以及拟新增耕地 XX 亩（XX 平方米）。
项目实施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未减少，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td></tr>
<tr><td>建设范围（附图）</td><td colspan="3">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动工区面积 XX 平方米（附动工区域图）。</td></tr>
<tr><td rowspan="8">布局调整情况</td><td>总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整情况</td><td>现状面积</td><td>规划设计面积</td></tr>
<tr><td>耕地</td><td></td><td></td></tr>
<tr><td>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50）</td><td></td><td></td></tr>
<tr><td>其中：耕地保护任务（150 外 180）</td><td></td><td></td></tr>
<tr><td>其中：耕地保护空间（180 外 202）</td><td></td><td></td></tr>
<tr><td>其中：其他一般耕地</td><td></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申报意见</td><td colspan="3">我单位已对上述信息审核并确认无误，现申请对该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开展审核。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区级部门审核意见</td><td>区农业农村委（涉农）</td><td colspan="2">（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规划资源局</td><td colspan="2">（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XXXX 年农田建设项目暂借补划空间统计表

乡　　镇：

序号	区/单位	预计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规模面积（亩）	预计占用耕地总面积（㎡）						拟申请暂借补划指标（㎡）	预计暂借时间	预计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备注
					合计	202 耕保空间，其中：				其他一般耕地				
						小计	永久基本农田（150）	耕地保护任务（150 外 180）	耕地保护空间（180 外 202）					
1														
2														
3														
4														

主要领导：　　经办人：　　日　　期：

注：

“预计申请暂借补划指标”为涉及补划所占用的“202”耕地保护空间指标，“预计暂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附件 6:

上海市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申请表

单位：平方米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施用地
四至范围</td><td colspan="3"></td><td>房屋土地权
属调查报告
书成果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所有权
单位</td><td colspan="2"></td><td>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td><td>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及身份证（护照）号码</td><td></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设施用地申请
使用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拟建设施类型</td><td colspan="3">□作物种植设施 □畜禽养殖设施
□水产养殖设施 □林地管护设施</td><td>种／养殖品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地总面积</td><td colspan="2"></td><td>其中使用农用地面积</td><td></td><td>其中使用耕地面积</td><td></td></tr>
<tr><td>拟建设施面积（破坏耕作层部分）</td><td colspan="2"></td><td>其中使用农用地面积</td><td></td><td>其中使用耕地面积</td><td></td></tr>
<tr><td>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物种植设施</td><td>地块编号</td><td>用地面积</td><td colspan="2">拟建设施面积
破坏耕作层面积</td><td>使用耕地面积</td><td>建筑面积</td><td>建筑结构与形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经营者或集体经济组织申报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备案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函（注意使用红头）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快推进我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有效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持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我镇拟申报实施“XXXX 年度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项目责任主体：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2.项目实施单位：XXXXXXXXXXXXXXX。

3.项目实施地点：XX 镇 XX 村。

4.项目建设面积：XXXX 亩（粮田）。

5.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XX 亩，田块修筑 XX 亩，新建泵站 X 座、灌溉管道 XXm、倒虹吸 XX 座、混凝土道路 XXm2。

6.项目投资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XX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XXXX 万元，区级财政 XX 万元，镇级财政 XX 万元。请予以支持。

此函。

附件：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项目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承 诺 书
（镇级）

设计方案符合我镇总体规划及地块相关方实际使用需求，现申请对该项目立项。同时，我镇承诺:

一、项目一经批复，我镇将全面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按时足额配套相关资金，确保设计方案按计划落地。

二、我镇已全面审核设计方案中相关建设内容，确认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和历年政府投资建成在用资产（按财政资产使用规定，仍在使用期限内）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已批在建项目建设内容不重复、不冲突。

三、我镇承诺项目区内政府投资资产建设、使用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成后，我镇承诺项目区内所有地块将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农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崇明区 xx 镇 xx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市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3">区主管部门</td><td>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区主管部门联系人</td><td></td><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中：市补助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区配套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完成 xxx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符合现代农业生产的粮食基地，实现粮食生产规模化、现代化</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完成值（XXXX 年）</td><td>完成值（XXXX 年）</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目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影响力目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 10:

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委派申请联系单
（XXXX 服务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计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推荐下述单位负责本项目 XXXX 业务，现申请你委委派其对该项目开展相应工作，并愿意在乡镇（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接受区级统筹协调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XXX 单位	XXX 单位

实施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委派通知单
（XXXX 单位）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项目已经区农业农村委（沪崇农发〔xxxx〕xx 号）批复同意。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 号）第十条规定,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委托。经研究，现就本项目委派信息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 单位（联系人）:

XXXX 单位（联系人）:

XXXX（联系人）:

XXXX（联系人）:

请项目参建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签订合同,并根据业务范围严格履职，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本通知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建设单位及被委派单位各执一份。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日常巡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XXXXXXXXX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发现问题数	备注
1	整体进度及当前施工内容			
2	项目法人单位履职情况			
3	原材料进场及检测情况			
4	是否存在调整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5	是否存在施工质量问题			
6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	施工日志登记情况			
8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9	监理日志登记情况			
10	档案资料整理情况			
工作提示：				
被检查单位在场人员：				
检查人员：				
日期：				

附件 12:

工程设计变更单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变更提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		
变更内容	桥区排水涵改移	变更日期	20XX - XX - XX
设计变更原因			
由于桥区地下管道密集，无法按原设计施工，经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特向设计提出改移变更。			
设计变更内容			
变更图号	变更内容明细表		
AA-01	桥区地下管道密集，无法按原设计施工，向东改移 2 米。		
AA-02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确认单在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 13:

关于调整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由我镇申报实施的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区级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镇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项目推进过程中，受 XX 条件制约等因素影响，我镇申请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例）调减生态明沟（生态砌块），拟取消部分横向生态明沟（横沟），生态明沟（生态砌块）由 1875m 调整为 340m，投资额 56.25 万元调整为 10.2 万元，调减投资 46.05 万元;

妥否，恳请复示!

附件: 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对比表

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崇明区XX镇XX村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批复内容			拟调整内容			增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一）	**土地平整**									
	细部平整	亩								
（二）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1	灌溉泵站									
	泵站土建	座								
	生态明沟	m								
（三）	**田间机耕道**									
	砼道路主干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	**项目管理费**									
（二）	**施工监理费**									
（三）	**招标费**									
（四）	**勘察设计费**									
2	设计费									
三	**工程总投资**									

附件 14:

关于终止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由我镇申报实施的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区级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 XX，项目批复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XX 万元，区级财政 XX 万元，镇级财政 XX 万元。

（例）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区 XX 预判不足，导致 XX，致使项目批复后无法施工。我镇多次协调，但截至目前项目仍无法启动建设。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经我镇研究讨论，现申请终止该项目建设。

特此请示，盼复。

x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5:

单项工程验收表

<table>
<tr><td>单项工程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d>填表说明</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施工内容</td><td colspan="3"></td><td>填写使用的设备，施工程序和方法</td></tr>
<tr><td>开、完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材料及界面尺寸</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设计预算工程量</td><td colspan="3"></td><td>填写各项工程宽度、长度等具体规格和数量</td></tr>
<tr><td>验收完成的工程量</td><td colspan="3"></td><td>填写各项工程宽度、长度等具体规格和数量</td></tr>
<tr><td>质量认定意见</td><td colspan="3"></td><td>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保留意见</td><td colspan="3"></td><td>须保留意见人亲笔签字</td></tr>
<tr><td rowspan="3">单项工程验收组</td><td>姓名</td><td>单位</td><td>职务/职称</td><td rowspan="3">1.应标示验收组组长；2.表格可添加；3.须本人亲笔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同时完成的同类单项工程可填入同一单项工程验收表；

2.同时完成但横截面设计不同的工程，应分别填入不同的单项工程验收表；

附件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验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相关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它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2.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2.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2.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2.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2.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2.6. 其他制度

3.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1 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建设完成情况;

3.2 对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变更材料，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4.工程质量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对项目工程质量予以认定。

5.资金使用情况

6. 工程管护

工程管护责任主体拟定情况。

7. 项目档案管理

7.1 归档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情况;

7.2 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7.3 技术档案的专人、专用场所存放、管理情况。

8.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

成时限。

9.自验结论

9.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9.2 对项目是否通过自验提出意见。

10 附工程自验表、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成员				
…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 17: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归档目录

一、项目汇总资料（一）

1.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工作总结（设计单位）

3.项目招标工作总结（招标单位）

4.项目施工工作总结（施工单位）

5.施工监理工作总结（施工监理单位）

6.财务监理工作总结（财务监理单位）

7.审价报告（审价单位）

8.审计报告（审计单位）

二、项目汇总资料（二）

1.立项申请及批复（放置区镇请示及市区两级批复）

2.项目评审意见（市级评审意见）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4.单项工程验收表

5.项目初验报告

6.试运行报告

7.满意度调查报告

8.竣工验收申请

三、项目汇总资料（三）

1.初步设计报告（放置报告封面即可，整套报告可单独放置备查）

2.招投标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指中标单位和不中标单位的所有投标文件，放置主要封面即可，全套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备查）、评标报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不中标通知书）

3.项目施工合同（体现合同核心内容，通用类可以单独放置）

4.项目实施方案（放核心内容即可，整体方案可单独放置备查）

5.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实施单位编制）

6.会议纪要（放置会议纪要，照片同步放置）

7.施工组织设计（放核心内容即可，其他单独放置备查）

8.设计变更资料（全套，体现决策依据）

9.施工日记、月报（放核心内容即可，整体可单独放置备查）

10.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1.监理规划、细则

12.监理日记、月报（放核心内容即可，整体单独放置备查）

13.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附录10，检测报告一并放入）

15.项目施工图

16.项目竣工图

四、财务报账资料

1.资金申请汇总表（核定资金+收款单位+已拨付时间、金额+待拨付）

2.镇级资金凭证复印件

3.报账资金材料复印件**（对应合同+资金申请材料+付款凭证逐一放置）**

其他要求

1.以上资料独立归档成册**（四部分）**，做好**目录和页码**；同步扫描电子版一份（与纸质版本保持一致）；

2.汇编资料打印采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

3.竣工验收准备：资料（一）10份，资料（二三四）5份。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含投资完成情况表）另外单独10套。汇报以PPT形式进行；

3.汇编资料对应原始资料全部带到现场备查；

4.竣工验收通过后，资料装订成册5套，其中送农委2套。

附件 18: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一）

XXX 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2.项目设计工作总结.....
3.项目招标工作总结.....
4.项目施工工作总结.....
5.施工监理工作总结.....
6.财务监理工作总结.....
7.审价报告.....
8.审计报告.....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二）

XXX 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立项申请及批复.....
2.项目评审意见.....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4.单项工程验收表.....
5.项目初验报告.....
6.试运行报告.....
7.满意度调查报告.....
8.竣工验收申请.....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三）

XXX 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初步设计报告.....
2.招投标资料.....
3.项目施工合同.....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6.会议纪要.....
7.施工组织设计.....
8.设计变更资料.....
9.施工日记、月报.....
10.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1.监理规划、细则.....
12.监理日记、月报.....
13.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15.项目施工图.....
16.项目竣工图.....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报

账

资

料

XXX 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资金申请汇总表.....

2.镇级资金凭证复印件.....

3.测绘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4.勘察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5.设计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6.招标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7.施工监理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8.财务监理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9.审计业务资料.....

（合同、资金申请表、发票）

附件 19:

验收申请
（注意使用红头）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经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崇明区 xxxxxx 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崇农发〔xxxx〕xx 号）批复后实施，建设高标准粮田 xxxx 亩。主要建设内容：xxxxx、xxx、xxxx 等。

本项目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施工，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现场完工。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自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资料齐全，一致同意通过验收。目前竣工结算审价和财务审计已完成。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贵委组织相关单位安排验收。

特此申请。

xxxx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有关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范围

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镇、村。

2.2 投资规模和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投资规模和主要工程数量。

2.3 项目计划工期

2.4 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进度对比并做原因分析。

4.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机构，各类必要专业人员配备，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5.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它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5.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5.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5.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5.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5.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5.6 其他制度

6.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自验意见，全面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6.1 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情况;

6.2 工程数量及质量完成情况。

7.资金使用与管理

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拨付审批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竣工决算及审计等情况。

8.工程管护

工程和设备移交情况，管护组织、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是否已落实管护资金渠道。提出工程使用管理的建议。

9.档案管理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专人、专库、分类管理，是否方便查阅，是否制定了管理制度。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监督处理单位。

11.竣工验收结论

11.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权属调整、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11.2 对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提出结论。

12.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13.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复核表、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 21:

关于 XXXX 年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XXXX》,由 XXXX 实施的“XXXX”已按批复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自验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区级初步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备。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20 号)文件要求,无安全事故。

目前,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已编制完成,项目建后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已落实,上图入库相应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申请对上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特此请示。

附件: 1.项目自验报告

2.项目监理报告

3.项目竣工图

4.项目审价报告

5.项目审计报告

6.项目区级初步验收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2: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统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注：4、5为球形渐变

编　号	颜　色				
1		C89	M48	Y100	K12
2		C82	M 27	Y100	K 0
3		C5.3	M7	Y98	K0
4		C9	M79	Y100	K 0
5		C2	M56	Y93	K 0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



中文字体：思源黑体
英文字体：思源黑体



标示应用缩小极限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

附件 23:

XXXX 年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情况区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结果
1	建后使用情况	☐符合，种植：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管护落实情况	☐管护单位： ☐未落实			
3	档案管理情况	☐放置于： ☐未归档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日期：

附件 24:

项目资金用款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收款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其 中</td></tr>
<tr><td>中央财政</td><td></td><td>市级财政</td><td></td><td>区级财政</td><td></td><td>自筹资金</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td><td>已拨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已到自筹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d>本次申请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进度</td><td colspan="8"></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8"></td></tr>
<tr><td>监理公司工程质量签证（单位盖章）</td><td colspan="8">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财务（投资）监理公司意见（单位盖章）</td><td colspan="8">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单位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项目专管员：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td><td>所在乡镇审核意见（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主管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9">区农业农村委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9">本次申请拨（支）付该项目资金:　　元，其中在自筹资金中支付　　元，为此向区财政局申请项目零余额额度　　元，本申请同时作为报账依据。</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业务科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财务科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财务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主要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